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明珠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51 号）。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珠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所述，明珠股份的主要股东云南省玉溪佳卉园艺有限公司、玉溪春和花卉有限公司、玉溪江川彩云花卉产业有限公司、昆明恒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玉溪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朋从、钱崇峻、苏复生、徐红春、柴宝寿、何建国、李锐华等以及原股东刘勇、李映波等作为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争议纠纷一案中裁决败诉，需要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明珠股份的全部股份，并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 5,487.59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和其他仲裁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 91.49 万元。

2020 年 7 月及 10 月，明珠股份及上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及补充协议，但因其均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申请人存在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裁决结果的可能。根据《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安排及上述裁决结果、和解协议等，明珠股份亦存在回购义务。

由于上述金额重大，且明珠股份是否会被申请列为股权回购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二、2 所述，明珠股份 2020 年度净利润-3,467.7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2,989.54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如附注五、9 所述，明珠股份短期借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共计 1,618.28 万元；如附注五、1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珠股份公司未支付工资为 102.53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明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明珠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因受疫情影响，明珠股份基地生产人员、生产资料无法按时到位，错过最佳下种季节，原来在地植株无法正常进行管理，给公司种球生产带来了严重影响。明珠股份委托云南玉溪方正税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税务所出具了《种球损失鉴证报告》（玉方鉴字（2021）第 04 号）：公司黄草坝基地、华宁青龙基地、晋宁双河基地总共种植鳞片及籽球 36,470,689 粒，

总共投入 69,806,870.51 元, 共计收回商品种球 2,652,368 粒, 籽球 19,959,459 粒, 金额 43,280,259.72 元, 实际共造成鳞片、籽球损失数量为 13,858,862 粒, 损失金额为 26,526,610.79 元。

3、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51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6,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62,312,557.86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4、其他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提高社会资源效益, 玉溪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向园区企业发出“退二进三”的政策号召, 按照此政策, 园区企业可将现有用地申请变更成商住用地进行开发, 公司合法持有高新区地块面积 16245.23 平方米(24.37 亩), 土地证号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3,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0594, 系工业用地, 目前实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认定‘退二进三’的项目开发, 有意向开发的玉溪明珠呈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润置业”)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明珠股份打款 438 万元, 用于给高新区政府当初招商引资的土地优惠金。如果最终双方就开发达成协议, 则上述款项抵扣协议款; 如果双方没有最终就开发达成协议, 此款由签订‘退二进三’协议的开发商与呈润置业协商解决承担。”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51 号)附注中其他应付款注释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释, 2020 年呈润置业、马红勇分别给公司打款 438 万元、4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呈润置业、马红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8 万元、400 万元, 款项性质为退二进三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呈润置业签署了《借款协议》:“呈润置业借给公司 438 万元, 用于公司缴纳给高新区政府招商引资土地优惠金, 如果下一步双方达成‘退二进三’协议, 此款就抵扣协议款; 如果没有达成协议, 公司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呈润置业”;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

呈润置业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呈润置业借给公司 438 万元，用于公司缴纳给高新区政府招商引资土地优惠金，如果下一步双方达成‘退二进三’协议，此款就抵扣协议款；如果双方没有最终开发达成协议，此款由签订‘退二进三’协议的开发商承担。”

此外，公司表示截至目前未与马红勇签署过协议。

综上，关于公司与呈润置业 438 万元款项事宜，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就款项性质进行明确，且未就上述借款协议进行审议；关于公司与马红勇 400 万元款项事宜，公司未履行过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协议。故，公司收到呈润置业和马红勇合计 838 万元款项性质不清。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主要股东作为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争议纠纷一案中裁决败诉，公司需连带向申请人支付 5,487.59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和其他仲裁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 91.49 万元。2020 年 7 月及 10 月，明珠股份及上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但因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申请人存在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裁决结果的可能，公司则存在需支付大额款项的风险。

此外，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3,467.7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2,989.54 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 6,231.26 万元已超过实收股本；公司短期借款已经逾期，逾期金额 1,618.2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支付工资为 102.53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黄草坝基地、华宁青龙基地、晋宁双河基地损失金额为 2,652.66 万元。

综上，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与呈润置业 438 万元款项事宜，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未就款项性质进行明确，且未就上述借款协议进行审议；关于公司与马红勇 400 万元款项事宜，公司未履行过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协议。故，公司收到呈润置业和马红勇合计 838 万元款项性质不清，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做好相关补充审议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事项，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